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174號

原告 邱定緯

被告 張浩翊

訴訟代理人 林宜誼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與被告發生口角糾紛，被告翌日於社群媒體平台IG群組發言辱罵及恐嚇原告之事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少護字字第680號卷核閱無訛。被告對此並未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次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參照)。本件被告公然以「你媽妓女院長大生出你這白癡被狗輪姦才生出你這狗兒子啊」等言語辱罵

01 原告，客觀上顯有輕蔑、鄙視原告人格之意，足使原告於心
02 理上感覺難堪、不快，有貶抑原告人格特質及影響社會上對
03 於原告個人人格之評價，堪認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並致原
04 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又所謂恐嚇，係指凡一切言語、
05 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且恐嚇之手段，並無限
06 制，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
07 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
08 並使人發生畏怖心即屬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867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
10 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本件被告揚言在每縣市都有人讓原
11 告出門在外不要讓被告遇到，不然要斷原告手腳等語，依社
12 會一般通念衡量，被告上述恐嚇行為，必然造成原告心生畏
13 怖，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前揭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已侵
14 害原告之人格法益情節重大，且具有因果關係，從而，原告
15 主張被告應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賠償精
16 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三)至被告雖辯稱因自身身心狀況，且是因先前有其他事件，後
18 續才有本件情形等語，然被告之身心狀況與原告本件請求無
19 涉，又被告對於所謂之事發原因未提出任何證據，是被告前
20 揭所辯，要無可採。

21 (四)再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22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23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4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造成精神上之
26 痛苦，業如前述，及本件公然侮辱及恐嚇之情狀，本院審酌
27 上情，認原告所受精神上之損害，以5萬元以資撫平，尚屬
28 相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要
29 難准許。

3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1 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3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04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3 書記官 楊霽